112年12月27日修訂

**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個案申請評估表**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_日 第 次申請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基本資料 | 申請者姓名：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  |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
| **戶號：** |  |
| **應備文件** | □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影本□身分證影本□居住證明(**非設籍臺中市者應付**)如房屋契約、里長或鄰居居住事實證明書、水電帳單或其他各類繳費帳單等，能證明長期居住事實之文件。 |
| **選備文件** | □委託書(非本人應付)□（中）低收證明影本 □身障手冊影本□其他：  |
| 戶籍地址：□□□**(郵遞區號)**臺中市 區 里 鄰 路 （街）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 居住地址：□□□**(郵遞區號)**臺中市 區 里 鄰 路（街）□同戶籍地址**(主要聯絡/通知單寄發處)**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 家庭人口狀況 | 家庭共同居住人口：共 人0-2 歲 人、3-6 歲 人、7-18 歲 人、19-64 歲 人、65 歲以上 人就業人口 人：全職 人；兼職 人 身心障礙人口 人 |  |
| 社會福利申請情形 | □低收家庭生活補助 元、□低收兒童生活補助 元、□低收高中職生活補助 元、□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元、□低(中)收老人生活津貼 元、□特境緊急生活扶助 元、□其他 ： 元、合計每月領取 元／戶。□無 |  |
| 案家簡述 |  申請原因 | □A.主要負擔家計者因急難事由，且有就讀高中職以下子女，生活陷困。□B.領有政府社會福利補助，生活仍陷困。□C. 其他因素經社工員評估確實急需食物銀行濟助：說明(必填)  |  |
| 本人(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已清楚知悉申請須知相關規定並同意臺中市政府如有基於個案評估及審核之必要，得調閱本人及家屬之戶籍、財稅或福利申領相關資料。 **申請人簽章：**敬fu/3bp6啟vgp  |  |
| 委託代申請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食物銀行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 提報單位 | 單位:提報人(含職稱)： 聯絡電話：  |  |
|  |  |
| 以下由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大里店 □豐原店 填寫 / 分店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  |
| 審核結果 | □符合，列入＿＿＿年＿＿＿月發放名冊□不符合，原因：＿＿＿＿＿＿＿＿＿＿＿＿＿＿＿＿＿ | 審核人員簽章：＿＿＿＿＿＿＿＿＿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  |
| 社工核章 |  | 單位主管核章 |  |  |

|  |  |
| --- | --- |
| **申請 須知** | 1. 食物銀行申請一期為 6 個月， 若一期申領完畢後仍有需求，可再延長一期(6 個月)，原則上最多以一年為限。 |
| 2. 特殊物資如奶粉、尿布因市場單價高昂，皆由企業、團體或個人捐贈，並非常態性採購物資，需視庫存量進行分 |
| 配，無法保證申請後一定會拿到該項物資，如有需求請洽主責轄區之分店進行申請。 |
| 3. 申請通過與否將寄發通知單，若超過一個月未收到請去電居住地之轄區分店詢問(聯繫電話如下)。 |
| 4. 若申請人無法至發放站領取物資者，則請親友或提報單位代為領取並送至案家，當日無法領取請致電領取之發放站於 7 日內補領，**若逾二次無故未領取者，將取消領取資格。**5. 上述資料務必填寫完整，否則物資無法配送，影響個案權益。 |
| 6. 新申請案件請於當月最後一日前(以郵戳為憑)送所轄分店，俾分店接續審核及列入次月發 放名冊，逾期則列入 |
|  |  次月發 放；倘列入次月發放之個案仍有急迫需求，則請逕向所轄分店社工員協調提供緊急物資(分店社工員將 |
| 電覆審核結果)，俾協助暫時紓困。 |
| 7. **113年發放日：1/27、2/24、3/30、4/27、5/25、6/29、7/27、8/31、9/28、10/26、11/30、12/28。****(依實際狀況調整)** |
| **113****年****承辦****單位** | **大里店** | **中、西、北、東、南、南屯、太平、霧峰、大里、西屯、沙鹿、梧棲、清水、大甲、外埔、大安、大肚、龍井及烏日區共19區。** |
| **電話: 04-22797528** |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甲興路100號1樓；傳真: (04)22792713。 |
| **豐原店** | **豐原、北屯、大雅、神岡、潭子、后里、新社、東勢、石岡及和平區共 10 區。** |
| **電話:04-22289111** |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信義街104號；傳真:(04)25220239。 |
| 備註:上述資訊，依實際狀況調整。 |